

2022年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工作项目	工作任务	工作措施	工作指标	责任单位（部门）
1	育典型	大力培养本土青年人才	依托各级“青创园”“青年之家”“青创联盟”等团属服务平台和有关第三方培训平台，积极联动相关大中专院校，围绕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设置培训课程、丰富培训形式，支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、青年家庭农场经营者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、“两后生”等本土青年熟练掌握农业政策和生产经营技术。	每个州（市）团委年内培训乡村振兴青年人才不少于50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不少于20人。	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2			广泛联系青年乡村工匠、公共服务及乡村治理人才，推动省、市、县三级团组织建立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库。	省、市、县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库建设初见成效。	团省委青年发展部、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3		选树优秀乡村青年典型	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寻访选树宣传活动，组织青年典型进高校、社区、企业。	各州（市）开展典型寻访宣传活动不少于1场次。	各州（市）团委
4			实施“村村都有好青年”选培活动，树立一批优秀乡村青年典型，做好示范引领。	深入推动，年底力争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有1名乡村振兴青年典型。	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5	美家乡	积极参与环境治理	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创新“保护母亲河”行动运行机制，推动“三减一节”“河小青”“湖小青”和厕所革命。	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）区团委年内至少开展1场次相关活动。	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6			组织动员农村青年带头参与爱国卫生行动、美丽乡村创建和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。	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）区团委年内至少开展1场次相关活动。	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7		引导青年人才返乡下乡	深化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，畅通高校学子与家乡团组织联系的制度化渠道，有序组织高校学生党员、团员回乡兼任团干部，搭建高校学子返乡发展平台。	2022年底16个州（市）85%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开展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。	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8			持续开展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推动校地、企地合作，建设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基地，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。	全省各高校团委组织2500支学生团队深入到各地区开展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。	团省委学校部，各高校团委
9	引风尚	丰富乡村文化生活	组织全省各级青年讲师团、优秀新兴领域青年、青年社会自组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、科学普及、移风易俗、道德文化等宣讲活动，助力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，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。	各州（市）年内开展宣讲活动不少于10场次。	团省委宣传部、各州（市）团委

2022年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工作项目	工作任务	工作措施	工作指标	责任单位（部门）
10	引风尚	丰富乡村文化生活	组织设计制作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等主题文化产品，发动基层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，组织青年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，举办乡村青年文化节等活动。开展“我和我的家乡”网络话题活动。	各州（市）年内推出主题文化产品不少于1个，开展“我和我的家乡”网络话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。	各州（市）团委
11		助力乡村社会建设	实施社区青春行动，深化共青团参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治理项目实施，建立健全人员、阵地、项目、资源“四位一体”工作模式。	相关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在万人以上安置区，年内按照“社区青年行动”的工作要求，开展不少于一个项目（活动）。	昆明、昭通、曲靖、文山、丽江、怒江团州（市）委及有关县级团委。
12		开展青年婚恋服务	依托“青年之家”、农村道德讲堂等平台，开展婚恋交友、集体婚礼等文明婚恋服务，帮助青年减轻思想压力和现实负担。	各州（市）每年开展青年婚恋交友活动不少于1场次。	各州（市）团委
13	助增收	创业培训	采用“分级组织实施、线上线下结合”的方式面向就业创业青年开展培训，指导青年找准就业创业方向。	每个县级团组织培训不少于1场次，培训不少于30名创业青年（可与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统筹进行）。	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14		导师结对	完善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青年创业导师库建设。	建立省、市、县三级青创导师库并积极开展结对帮扶。	团省委青年发展部、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15			发挥省青年企业家协会、省青年创业协会和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青年创业联盟的作用，为广大青年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帮扶。	积极组织开展分享交流、项目扶持、资金帮扶、市场对接等活动，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年内开展活动不少于1场次。	团省委青年发展部、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16		金融扶持	做好“贷免扶补”、小额担保贷款及团属青创金融扶持项目各项工作。	按照人社部门及中国青创会要求完成任务目标数。	团省委青年发展部、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17			整合各方面资源，提供精准服务，扶持一批发展前景好、带动面广的优秀青年创业示范项目。	各州（市）在乡村振兴领域直接扶持不少于3个项目。	各州（市）团委

2022年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工作项目	工作任务	工作措施	工作指标	责任单位（部门）
18	助增收	电商培育	以青年电商培育工程为统揽，协同农业农村、商务等部门，广泛培育扎根乡村的青年电商人才，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升级，带动青年农民就业创业。	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年度培训青年电商人才不少于20人（可与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和创业培训统筹进行）。	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19			深入实施“青耘中国”直播助农等活动，围绕传播先进文化、宣传美丽云南、推介特色产品等主题开展活动。	年内每个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开展“青耘中国”直播助农活动不少于1场次，推荐当地优质农特或者文旅产品不低于1个。	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20		促进就业	持续开展“梦在远方 路在脚下——共青团与你同行”系列活动。完善“敢出去、出得去、留得下”的就业帮扶闭环，支持更多外出务工青年返乡发展。	全省帮助不少于5000名农村青年劳动力转移就业，各州（市）重点扶持3名以上的返乡创业青年（可与扶持乡村振兴领域创业项目统筹进行）。	团省委青年发展部、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21			持续开展“青联组织服务千村计划”，深化“青联委员服务团”工作品牌。	各州（市）组织开展“青联委员服务团”活动不少于3场次。	团省委统战部、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22			健全团干部结对帮扶机制，指导全省各级团干部尤其是高校团干部与1至3名地方普通高校乡村困难家庭毕业生结对，提供就业指导，推荐就业信息，持续跟踪服务，促进岗位对接和就业精准帮扶。	团省委学校部专职、挂职、兼职团干部，各高校的校、院（系）两级专职、挂职、兼职教师团干部，帮助不少于2000名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毕业生找到工作。	团省委学校部、各高校团委
23	重关爱	实施新时代希望工程	深耕助学育人领域，协调推进希望小学硬件建设、软件建设、能力建设的“三位一体”发展，实施好“爱心圆梦大学”“希望之星”“希望工程生命救助计划”等救助工作，	全年援建希望小学不少于25所，附属设施不少于50块，培训乡村教师不少于100名，资助困难大中小学生不少于4000名。	省青基会、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24		关爱农村留守儿童	依托各地12355青少年服务阵地，继续开展“青春自护”青少年自护教育系列活动。	各州（市）开展线下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活动不少于10场次。组织当地青少年维权岗集体，围绕未成年人保护、青少年权益维护等方面开展活动不少于2场次。	团省委权益部、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25			深化“情暖童心”“四点半课堂”“暑期托管服务”“七彩假期”“乡村留守青少年关爱项目”等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帮助他们解决现实困难。	各州（市）范围内开展关爱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0场次。	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
2022年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工作项目	工作任务	工作措施	工作指标	责任单位（部门）
26	重关爱	关爱农村留守儿童	加大共青团“童心港湾”项目实施力度，开展常态化服务。	全省建成10个以上“童心港湾”项目。	团省委少年部、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27			开展好“希望心”生命救助计划，为农村地区家庭困难的患病青少年提供关爱服务。	年内帮扶不少于100人。	省青基会、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28		建设“希望小屋”	组织全省各级青联在偏远乡村建立“希望小屋”，弥补乡村学校在“第二课堂”教育方面的不足。	年内建立“希望小屋”数量不少于15个。	团省委统战部、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29	强组织	加强基层组织建设	加强“青年之家”阵地在易地搬迁项目的社区配备，建立“共青团+社会组织+青少年事务社工+青年志愿者”一体化青少年服务力量，打造一支相对稳定、综合素质较高的骨干队伍，形成项目菜单，定期开展活动。	县域团属青年志愿服务类、文艺体育类组织建设覆盖率在90%以上，实现“青年之家”建设覆盖85%的乡镇，县域内60%以上乡镇团委至少有1个标志性服务项目。	团省委组织部、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
30		培养青年骨干人才	深入实施“青马工程”，将乡村振兴工作内容纳入培训范围，培养一批讲政治、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青年骨干队伍。	各州（市）年内组织开展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班不少于1期，积极将乡村振兴青年人才纳入培训。	各州（市）团委